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6日

重要提示

1、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号文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springsfund.com)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的订制，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1、本公告于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其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部分的风险揭示，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人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对本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rings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还将采用多种方法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汇泉安瑞回报债券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216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汇泉安瑞回报债券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217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规则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springsfund.com)。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5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60%÷(1＋0.60%)＝59.6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5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500＝4,999,500元

认购份额＝(4,999,500＋500)÷1.00＝5,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5,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柜台，并提供和填妥下列资料：

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台胞证、中国护照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2)网上直销

1)本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　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大额支付行号：3091 0000 3165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925299；

④ 至募集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事先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直销柜台将该认购申请表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结束日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且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柜台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其他非金账户、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详询汇泉基金客户服务号码400-001-5252、010-81925252。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　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大额支付行号：3091 0000 3165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925299；

④ 至募集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事先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直销柜台将该认购申请表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结束日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且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柜台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其他非金账户、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详询汇泉基金客户服务号码400-001-5252、010-81925252。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泉安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2	关于重选周心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重选王德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重选阎洪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重选穆秀平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陈泽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
9	关于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本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按被回购股份的总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14	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10,14-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8	中国海油	2025/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名，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4日10点前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此外，股东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时至10时，地点为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应按上文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

(3)本公司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参会方法请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noocltd.com)上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说明函件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国海油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520883

传真：010-84521930

邮箱：ir@cnoo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2	关于重选周心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重选王德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重选阎洪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重选穆秀平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泽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9	关于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本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按被回购股份的总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4	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5-04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